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增列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籌建軍人公墓 <u>或於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軍人葬厝專區</u> ，並負責管理之。 <u>前項軍人葬厝專區視為軍人公墓，其管理及維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籌建軍人公墓並負責管理之。	一、鑑於新建軍人公墓納骨設施用地取得不易，為維護軍人葬厝權益，第一項增列於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軍人葬厝專區，以資因應。 二、第二項增列軍人葬厝專區之管理、維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第五條 軍人公墓之葬厝，區分為 <u>營葬屍體、埋藏骨灰、存放骨灰（骸）及樹葬</u> 四種。 前項 <u>營葬屍體之墓基、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u> 之使用年限，得由直轄市、縣（市） <u>或鄉（鎮、市）主管機關送經同級立法機關</u> 同意後規定之。 <u>營葬屍體之墓基使</u>	第五條 軍人公墓之葬厝，區分為屍體 <u>埋葬</u> 、骨灰 <u>埋藏</u> 、骨灰（骸） <u>存放</u> 及樹葬四種。 前項屍體 <u>埋葬</u> 之墓基、骨灰 <u>埋藏</u> 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經直轄市、縣（市）民意機關同意後規定之。 埋葬屍體之墓基使	一、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屍體埋葬」修正為「營葬屍體」、「骨灰（骸）存放」修正為「存放骨灰（骸）」，以資妥適。 二、為因地制宜，軍人公墓及軍人葬厝專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送經同級立法機關同意後規定使用年限，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u>撿骨</u>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u>以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u>。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另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u>必要時，得立追思紀念碑</u>。<u>葬厝資料應造冊列管並永久保存。</u>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軍人公墓停止受理<u>營葬</u>屍體之申請；使用年限屆滿後收回之墓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改供<u>埋藏</u>骨灰、骨灰（骸）存放、樹葬或其他方式使用。	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u>起掘</u>骨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另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軍人公墓停止受理屍體<u>埋葬</u>之申請；使用年限屆滿後收回之墓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改供骨灰<u>埋藏</u>、骨灰（骸）存放、<u>骨灰拋灑、植存、樹葬</u>或其他方式使用。	三、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骨灰拋灑及植存之葬厝方式不宜於軍人公墓及軍人葬厝專區範圍內為之，並配合該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用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維護軍人尊榮，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立追思紀念碑，將亡者姓名刻於碑上，俾供遺族追思憑弔。葬厝資料應造冊列管永久保存。 四、第四項刪除骨灰拋灑及植存之葬厝方式，理由同第三項。
第六條 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葬厝	第六條 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葬厝	現行後段移列第二項規定，並配合兵役法第四十四

於軍人公墓。 <u>前項軍人之配偶與服兵役現役期間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軍人及其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u>	於軍人公墓； <u>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u>	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增列戰死或因公殞命、因病或意外死亡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第七條 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u>其配偶死亡者，亦同。</u>	第七條 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配合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修正，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第十一條 葬厝申請手續未經辦妥前，不得先將靈柩或骨灰(骸) <u>盒(罐)</u> 運至軍人公墓。	第十一條 葬厝申請手續未經辦妥前，不得先將靈柩或骨灰(骸)存放容器運至軍人公墓。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用語，將「骨灰(骸)存放容器」修正為「骨灰(骸)盒(罐)」。
第十一條之一 現役軍人與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配偶安厝，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夫妻安厝於雙穴位之埋藏骨灰墓基或雙櫃之骨灰(骸)存放單位。 二、夫妻共同安厝於單穴位之埋藏骨灰墓基或單櫃之骨灰(骸)存放單位。 三、夫妻分別安厝於單櫃之骨灰(骸)存放單位。 四、夫妻於劃定區域範		一、 <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現役軍人與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配偶安厝得採行之方式，以資明確。 三、考量軍人公墓維護經費需求及地方財政狀況，爰第二項增列現役軍人及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偶葬厝於軍人公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收取費用專款專用於軍人公墓業務。

圍實施樹葬。 現役軍人及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偶葬厝於軍人公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收取費用，並專款專用於軍人公墓業務。		
第十二條 葬厝軍人公墓後，如擬遷移葬厝，應由原申請葬厝之人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遷出後再申請遷入任一軍人公墓者，限以樹葬為之。	第十二條 葬厝軍人公墓後，如擬遷移葬厝，應由原申請葬厝之人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遷出後再申請遷入任一軍人公墓者，限以<u>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u>為之。	遷出軍人公墓後再申請遷入者，刪除骨灰拋灑及植存之葬厝方式，理由同第五條第三項，以資妥適。
第十五條 <u>營葬屍體之墓</u>基應先開墓穴，其墓穴長為二公尺七十公分，寬為一公尺二十公分，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但因傳染病死亡者，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其屬埋藏骨灰之墓基，每一骨灰<u>盒(罐)</u>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十五條 <u>埋葬屍體之墓</u>基應先開墓穴，其墓穴長為二公尺七十公分，寬為一公尺二十公分，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但因傳染病死亡者，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其屬埋藏骨灰之墓基，每一骨灰(骸)存放容器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骨灰(骸)應安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u>存放單位</u>架(櫃)應統一編號，	第十七條 骨灰(骸)應安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架(櫃)應統一編號，編排順序以	一、第一項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編排順序以進門第一排第一層之上角為第一號，按排按層依序排列（<u>骨灰（骸）存放單位架（櫃）</u>格式如附件七，編號排序可依狀況上下或左右編排）。骨灰（骸）<u>存放單位架（櫃）</u>有二個以上者，應以序數分別之。 <u>於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軍人葬厝專區，不受前項骨灰（骸）存放單位架（櫃）格式之限制。</u>	進門第一排第一層之上角為第一號，按排按層依序排列（<u>骨灰架（櫃）</u>格式如附件七，編號排序可依狀況上下或左右編排）。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二個以上者，應以序數分別之。	二、於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軍人葬厝專區，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架（櫃）格式須依照所在地殯葬管理機關之規定設置，爰增列第二項不受第一項格式之限制。
第十八條 骨灰（骸）<u>盒（罐）</u>應依照規定格式由申請單位（人）自行備置（規格如附件八）。	第十八條 骨灰（骸）存放容器應依照規定格式由申請單位（人）自行備置（規格如附件八）。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用語，「骨灰（骸）存放容器」修正為「骨灰（骸）盒（罐）」。

第十條附件三

修正附件

檔案：

保存年限：

○○軍人公墓(忠靈祠)葬厝遺族(親友)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葬 厝 者 姓 名		申 請 人 姓 名	
葬 厝 者 身 分 別	☐ 榮民 ☐ 現役 ☐ 替代役 ☐ 配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 屬 單 位		與 葬 厝 者 關 係	
兵 籍 號 碼		申 請 人 詳 細 地 址	
軍 種 階 級			
出 生 地			
葬厝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葬厝者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葬 厝 者 戶 籍 地		申 請 人 電 話	
死 亡 地 點		申 請 人 電 郵	
死 亡 原 因	☐ 作戰 ☐ 因公 ☐ 因病 ☐ 意外 ☐ 其他	申 請 人 簽 章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葬 厝 區 分	☐ 埋藏骨灰 ☐ 存放骨灰(骸) ☐ 樹葬 ☐ 遷葬(厝)		
簽	辦	核	批 示

說明：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 年(自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止)，年限屆滿由遺族以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件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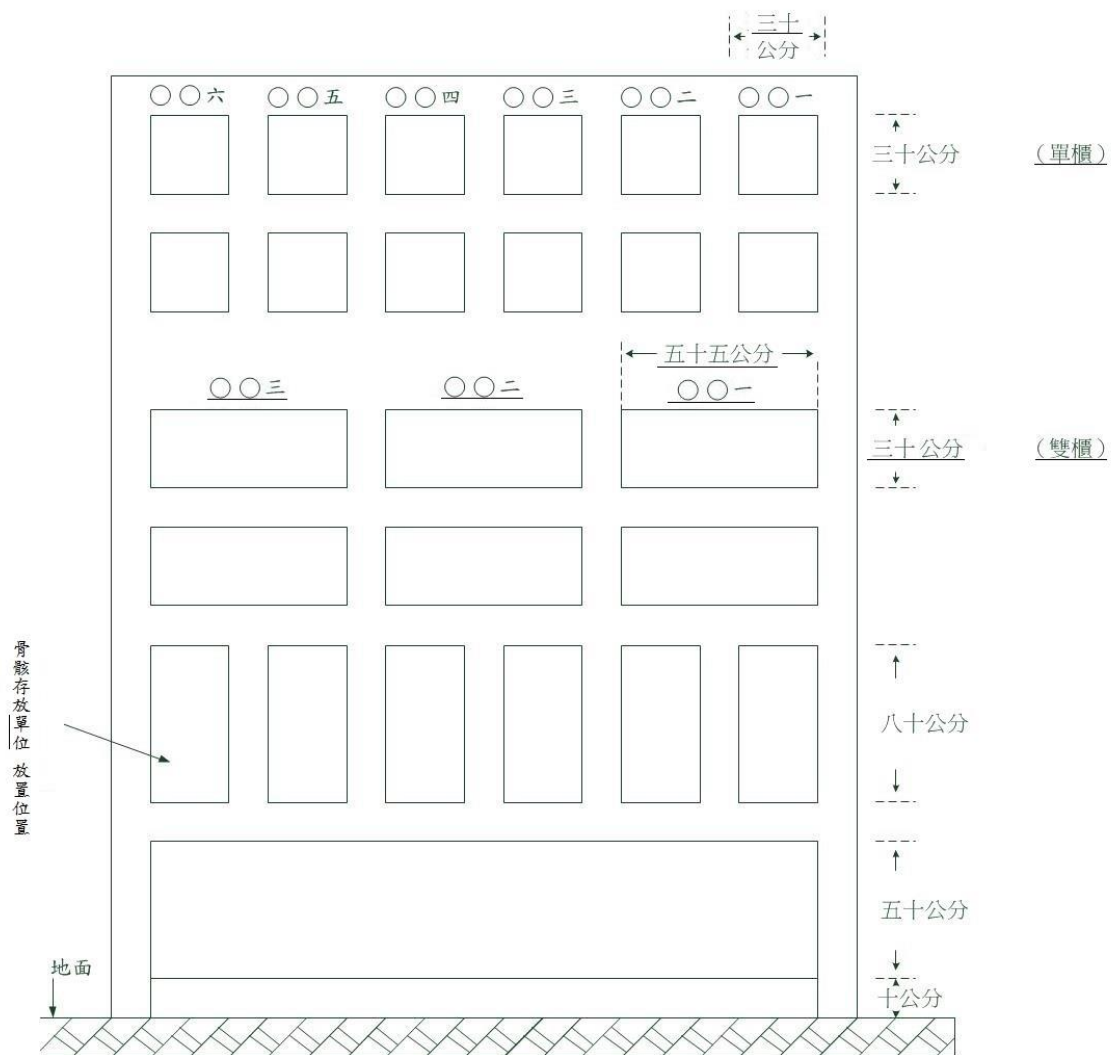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軍人公墓(忠靈祠)葬厝遺族(親友)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葬 厝 者 姓 名		申 請 人 姓 名	
葬 厝 者 身 分 別	☐ 榮民 ☐ 現役 ☐ 替代役 ☐ 榮眷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 屬 單 位		與 葬 厝 者 關 係	
兵 籍 號 碼		申 請 人 詳 細 地 址	
軍 種 階 級			
出 生 地			
葬厝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葬厝者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葬 厝 者 戶 籍 地		申 請 人 電 話	
死 亡 地 點		申 請 人 電 郵	
死 亡 原 因	☐ 作戰 ☐ 因公 ☐ 因病 ☐ 意外 ☐ 其他	申 請 人 簽 章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葬 厝 區 分	☐ 骨灰埋藏 ☐ 骨灰(骸)存放 ☐ 樹葬 ☐ 遷葬(厝)		
簽	辦	核	批
			示

說明：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 年(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年限屆滿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其他方
 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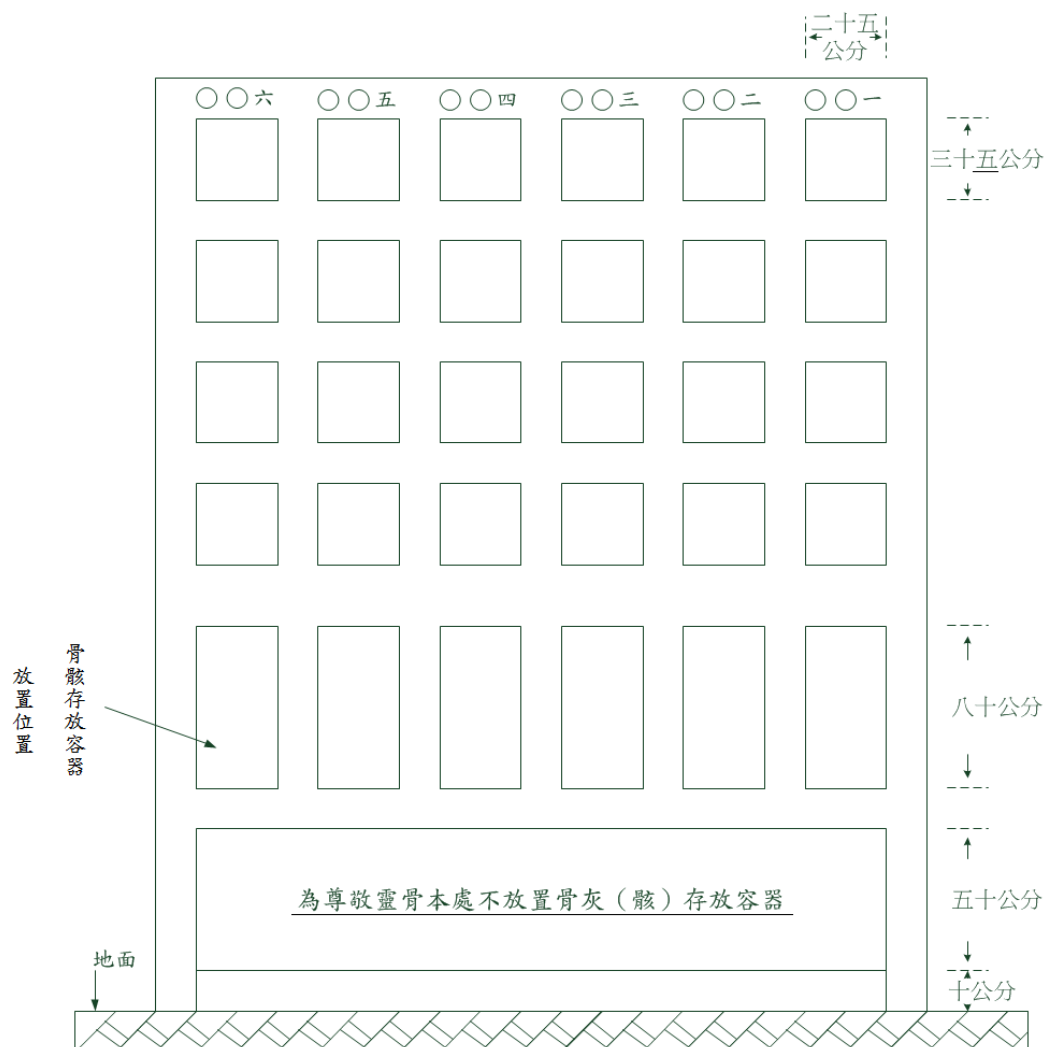
修正附件七

骨灰（骸）存放單位架（櫃）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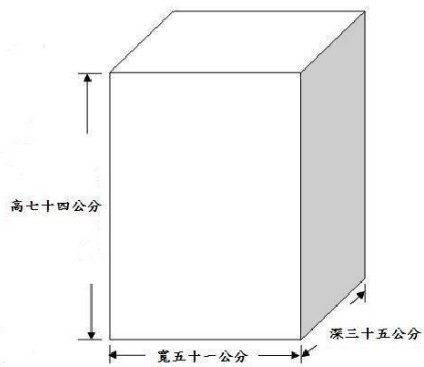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架（櫃）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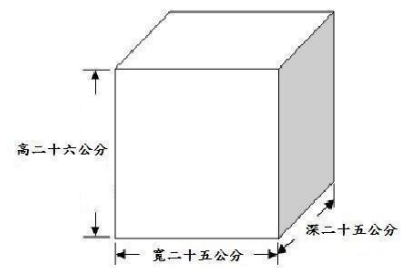
修正附件八

骨骼盒(罐)立體圖(一)



說明：骨骼盒(罐)不限材質、形狀，不得超出上列尺寸。

骨灰盒(罐)立體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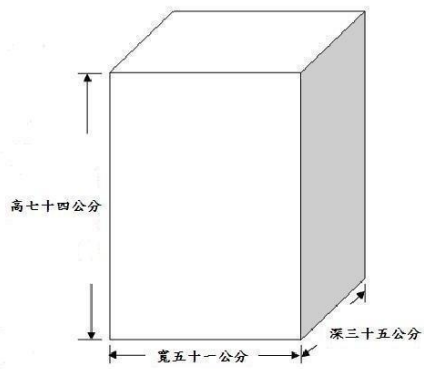


說明：骨灰盒(罐)不限材質、形狀，不得超出上列尺寸。

修正說明：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用語，附件名稱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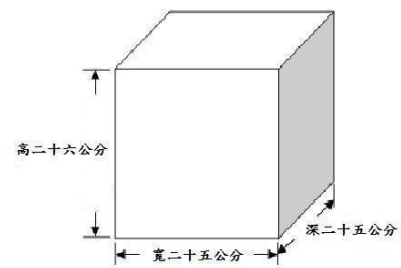
現行附件八

骨骼存放容器立體圖(一)



說明：骨骼存放容器不限材質、形狀，但不得超出上列尺寸。

骨灰存放容器立體圖(二)



說明：骨灰存放容器不限材質、形狀，但不得超出上列尺寸。